

合同编号：SCMCSYFE-JJK-2022-SG-0002

三亚市妇幼保健院（三亚市妇女儿童医院） 分子遗传诊断中心实验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三亚市妇幼保健院（三亚市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人（乙方）：海南起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招标结果【项目名称：三亚市妇幼保健院（三亚市妇女儿童医院）分子遗传诊断中心实验室工程项目，招标编号：THS2022-C001R】，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施工甲方三亚市妇幼保健院（三亚市妇女儿童医院）分子遗传诊断中心实验室工程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三亚市妇幼保健院（三亚市妇女儿童医院）分子遗传诊断中心实验室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三亚市妇幼保健院(三亚市妇女儿童医院)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 。
- 4.资金来源：院内自筹。
- 5.工程内容：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安装工程等。（详见施工图投标报价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安装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一）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2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 根据工期及施工要求, 为保证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施工人员, 按时完成工程, 因施工人员不够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含税价款 (中标价) 为: $\text{¥}2431000.5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壹仟元伍角整), 招标控制价为: 2539034.81 元 (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玖仟零叁拾肆元捌角壹分), 下浮率为 4.25% 。

2. 本合同签订之日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施工材料进场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付款。

3. 土建、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以及消防工程等施工全部完成, 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 。

4. 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 双方同意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应于收到结算审核结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退回。质量保修期 1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算。

5. 甲方每期付款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按付款流程审批后付款。因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因甲方内部审批导致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结算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2. 乙方应如实提报竣工结算款, 如乙方提报的竣工结算款超出审计单位 (或审核的造价咨询单位) 审定值的 5% (不含), 承包人须按超出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 由发包人直接从审定的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具

体公式如下:

$$\text{违约金} = (\text{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 - (1 + 5\%) \times \text{审定值}) \times 5\%$$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将安装所需水电接至安装场地附近接口, 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甲方并为乙方提供运输通道、堆放场地等必要条件;

5.负责确保安装场地与公共道路的畅通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6.保证乙方吊车进驻现场行走路线，吊车进驻现场行走路线应有足够的承载力，不陷车；

7.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8.协调控制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

9.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要求变更设计而造成停工、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相关的工期顺延。

(二) 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五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深化图、制作、安装工程进度计划表；

2.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验收合格证。

3.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范规定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的安全要求。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的安全，自费取得应由乙方办理的各种保险。一切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对工期、质量、进度的管理；

5.必须在施工中按时按规范填写有关质监资料，不得后补；

6.已竣工工程没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承担因自身施工不当和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

7.如乙方中途停建或擅自退场，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应按有关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将损失赔偿给甲方；

8.乙方应及时将工程报验资料、检测报告、质保书、合格证等资料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9.乙方必须与派驻现场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并购买意外伤害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事故，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事故、人身损害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工程变更

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及图纸变更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由双方商定签订工程签证单，已完成审批手续增加的工程量价款列入结算范围。

八、质量保证

(一)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设计、制作、运输、安装、验收。

(二) 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全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 乙方定期自检，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按照国家规范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按规范填写验收单给甲方确认签字。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材料清单，清单应包括材料生产厂家、规格等，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要有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九、工程进度

(一) 乙方应按批准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督。工程施工阶段其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述说原因，并提交加紧施工进度有效措施方案。

(二) 属乙方原因不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始安装，乙方应提前5天向甲方代表送交请求延期报告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 只认以下六种经甲乙双方签字证明的工期顺延情况

1.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

2.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3.重大设计变更，需要增加工程量；

4.施工中遇到的计划外且连续六小时以上的停水、停电。

5.其他非乙方责任引起的工程停工，包括因甲方土地、工程报建等手续不完整及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工程相关主管部门勒令停工的或应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NS20220104

海南越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亜市妇幼保健院(三亜市妇女儿童医院)分子遗传检测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

971183022-2-001R1三亜市妇幼保健院(三亜市妇女儿童医院)分子遗传检测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次采购成交

通知书: HNS2022-09010。 中标范围: 包括标内工程、第15项工程以及安装工程等。 于2022年6月30日进行开标

中标: 投标人: 海南越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人民币):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2451000.50。 工

期: 120日历天。

原中标人: 海南越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要求接收各标

项费用在收到本通知后5(五天)内以人民币(大写) 万元。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投标人订立书面

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地址: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由甲方负责协调的工程所在地群众干扰因素造成的停工等。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5天内, 应就延误的内容及工期以书面报告
 提交给甲方, 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答复确认。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逾期完工, 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提交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二、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三亚市妇幼保健院
 (三亚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39号 1210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陆兆辉
 联系电话: 0898-88262815
 联系人: 吴致福
 联系电话: 176 8970 2487

乙方: 海南越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南海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柳阳
 联系电话: 176 8970 2487
 联系人: 吴致福
 联系电话: 176 8970 248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海地支行
 账号: 4600 1005 1370 5301 14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20 1021 5099 9961 6361

签约时间: 2022年7月8日
 签约地点: 三亚市

合同签订延期的情况说明

致：三亚市妇幼保健院（三亚市妇女儿童医院）

海南起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01日获得三亚市妇幼保健院（三亚市妇女儿童医院）分子遗传诊断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标编号：THS2022-C001R）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第一成交候选人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6月02日去上海出差，因疫情防控原因隔离于上海，在成交公告公示期间（2022年6月01日-2022年6月09日），我公司多次电话沟通催促其领取成交通知书事宜，其于2022年6月13日才取得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因此导致项目合同签订延期。

特此说明！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7日

